

格拉斯哥華人基督教會會章

第一條：名稱

格拉斯哥華人基督教會前身為格拉斯哥華人基督徒團契(GCCF)，蒙神恩典，並藉基督教華僑佈道會的支持鼓勵，於一九六九年成立。本教會中文名稱為「格拉斯哥華人基督教會」。英文名稱為Glasgow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以下簡稱「教會」。

第二條：宗旨 -- 本教會宗旨：

- 2.1. 在格拉斯哥及鄰近地區，對以華人為主的對象為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 2.2. 按聖經教導，彼此建立，屬靈生命成長。
- 2.3. 定時聚會，一同敬拜，祈禱，以神話語事奉。團契交通；
- 2.4. 支持基督教會的普世使命；
- 2.5. 與宗旨信仰相同的其他基督教會，特別基督教華僑佈道會，並其他華人基督教會、團契合作。該等合作將不影響本教會的自治權。

第三條：基本信仰

- 3.1. 聖經原稿由上帝默示，正確無謬，在一切信仰行為準則上乃最高權威(提後3:16-17)。
- 3.2. 信仰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一真神(林後13:14; 太28:19; 約14:11)。
- 3.3. 自人類墮落，人的本性一概陷於罪惡過犯中，以致伏在上帝忿怒和定罪之下(羅3:23, 6:23)。
- 3.4. 只有藉神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代表和代替我們受死犧牲，把我們從罪的權勢、刑罰和疚責救贖出來(彼前2:24)。
- 3.5.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林前15:3-4)。
- 3.6. 聖靈必須動工，使耶穌基督的死在個別罪人身上生效，並賜他向上帝悔改和耶穌基督裡的信心(約3:5-6, 16:8-11)。
- 3.7. 聖靈進入信徒生命中臨在的工作(約14:17; 林前6:19)。
- 3.8. 教會包括所有天上及地下真正信徒，透過地方教會生活表達；亦即一群得救信徒聚集敬拜上帝，彼此教導，廣傳福音(弗1:3-6; 林前12:12-14)。
- 3.9. 等待我們主耶穌基督親自再來(徒1:11; 約14:3)。
- 3.10. 所有因信與基督聯合的人得享永遠福樂，所有拒絕基督的人永落沉淪(約17:24, 14:3, 3:36; 林前15:20-23)。

第四條：會籍

- 4.1. 凡悔改信主耶穌，重生得救，已經接受水禮，並認同本會會章者，均可成為會友。
- 4.2. 教會會籍申請，應用指定表格提交教會理事會通過。
- 4.3. 會友得享以下權利：
 - (i)於教會週年大會中選舉
 - (ii)擔任理事會理事
 - (iii)隨時向理事會理事提出書面建議
 - (iv) 要求理事為特定目的召開特別會友大會(5.2條)
- 4.4. 會友有責任積極參與，達成教會宗旨目標(第二條)。
- 4.5. 若會友生活或教導違反教會基本信仰，將以愛心勸誡，若仍無悔改，理事會將暫停或中止其會友資格。
- 4.6. 若會友遷離格拉斯哥地區，無法繼續履行其會友責任，理事會將由該會友遷離日期開始視為自動退會。該等會友可向理事會申請轉為「聯絡會友」。

第五條：會友大會

- 5.1. 週年會友大會於每年四月左右召開，接受並通過理事會報告，接受教會核數師報告，通過下年度財政預算。
- 5.2. 理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友大會，討論教會緊急事項。任何教會會友亦可要求理事會為特定目的召開特別會友大會；該項要求須由三分一會友署名書面提出，方能生效。
- 5.3. 會友大會召開日期、議程，必須在會前兩次主日崇拜中通知各會友。
- 5.4. 會友大會須至少有一半會友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
- 5.5. 會友大會議決事項需要過半數出席會友表決通過，唯於聘任、留任或解聘牧者，則必須用不記名投票方式，經三分二出席會友通過。

第六條：理事會

- 6.1. 理事會是在會友大會之下教會之最高機關，負責教會之屬靈及日常事務。
- 6.2. 理事會由不少於5位但不多於15位之理事組成。理事必須是教會按聖經原則提名、選出、及按立之長老、執事、或女執事。
- 6.3.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委任。在正常情況下，理事會主席應該是教會的長老之一。理事會主席之職任為期兩年，年滿離任，唯可再被委任。

- 6.4. 除了委任主席之外，理事會亦需委任文書及司庫各一名，各職員均為非受薪之職任。文書及司庫之職任為期兩年，年滿離任，唯可再被委任。
- 6.5. 牧者為理事會“準理事”。作為準理事，牧者在理會中並無一般投票權，然而，在有關處理教會屬靈事務和紀律、以及委任教會領袖加入『傳道牧養同工會』(PEB)之事宜上，牧者可有投票權。
- 6.6. 理事會之職責：
- 6.6.1. 計劃、組織、帶領教會各項活動及聚會，俾能促成教會之屬靈成長；
 - 6.6.2. 制定及修訂教會各項活動之守則及規章；
 - 6.6.3. 在牧者及長老之主動領導下，維持教會會友之屬靈及道德紀律—理事會主席及牧者尤其要主動調查及處理與教會紀律有關之事宜；
 - 6.6.4. 在牧者協助下委任教會主要組別之領袖進入『傳道牧養同工會』(PEB)；
 - 6.6.5. 在正常情況下，將(6.6.1.)與(6.6.2.)之職責委託給『傳道牧養同工會』；
 - 6.6.6. 負責教會錢財收入與開支；
 - 6.6.7. 委任信託人管理教會產業；信託人必須為理事會理事；
 - 6.6.8. 聘請教會受薪職員；
 - 6.6.9. 處理一切影響教會之事務；
 - 6.6.10. 召開教會週年會友大會(AGM)，制定大會議程，並於大會中向會友作週年報告。
- 6.7. 理事會需經常聚會(至少每兩個月一次)，但特別會議可經由一位理事要求下即可召開，在此情況，下三人便可構成法定人數；
- 6.8. 動議必須經由大多數委員採納下方可通過；理事會不接納委託他人代理的投票。

第七條：傳道牧養同工會

- 7.1. 『傳道牧養同工會』(簡稱“同工會”)由教會之牧者領導。在多於一位牧者之情況下，主席由理事會委任。所有同工會成員必須為教會會友。

- 7.2. 理事會理事為同工會“當然委員”，有投票權。
- 7.3. 傳道牧養同工會其餘成員：
 - 7.3.1. 同工會須委任文書一名；
 - 7.3.2. 理事會指派理事加入同工會；
 - 7.3.3. 牧者及理事會委任教會主要組別之領袖進入同工會。
- 7.4. 被委任之同工會成員在同工會內有投票權；動議必須經由過半數同工會成員採納下方可通過。
- 7.5. 在牧者主動領導下，同工會需負責：
 - 7.4.1. 教會的屬靈成長；
 - 7.4.2. 推動教會廣傳福音；
 - 7.4.3. 計劃、組織、帶領教會各項活動及聚會；
 - 7.4.4. 制定及修訂教會各項活動之守則及規章，俾能促成教會之屬靈成長。
- 7.5. 傳道牧養同工會須恆常固定聚會（每月不少於一次），一起禱告、計劃、檢討、及商議與教會之屬靈成長及廣傳福音有關之事宜。
- 7.6. 其餘教會各項屬靈事工及活動，包括國語/普通話崇拜、廣東話崇拜、英文崇拜、團契、主日學、造就班、婦女會等，均由傳道牧養同工會指導和帶領。
- 7.7. 傳道牧養同工會需向理事會負責。

第八條：教會職員選任

- 8.1. 牧者
 - 6.1.1. 聘任一位或以上牧者，宣講及教導神的話語，牧養會眾，培育靈命增長，執行水禮、聖餐，持守信仰，並與理事會維持教會秩序及紀律。
 - 6.1.2. 聘請、留任及解除合約之建議，包括薪津、服務條件，均須由理事會決定，並在會友大會提案通過。
 - 6.1.3. 牧者任期將不超過五年，期滿得再續約。
- 8.2. 長老

- 8.2.1. 長老將按聖經原則(特別見提前3:1-7及多1:6-9)委任。
 - 8.2.2. 長老之委任或撤除，須由理事會作出建議。並在會友大會提案通過。
 - 8.2.3. 每位長老之服事為終身任期，唯於70歲需退休。
 - 8.2.4. 長老肩負持守教會信仰純正，維持教會紀律，並協助牧者執行屬靈職務。
 - 8.2.5. 任何一位長老，無論基於何種理由不再為教會會友，或離開英國連續超過一年，將自動失去作為教會長老之身份。
- 8.3. 執事
- 8.3.1. 執事將按聖經原則(特別見徒6:1-7及提前3:8-13)委任。
 - 8.3.2. 執事之委任或撤除，須由理事會作出建議，並在會友大會提案通過。
 - 8.3.3. 每位執事任期兩年，期滿可再委任。
 - 8.3.4. 執事將負責教會一般事務，理事會可以按教會需要委任執事在任何部門事奉。
 - 8.3.5. 任何一位執事，無論基於何種理由不再為教會會友，或離開英國連續超過一年，將自動失去作為教會執事之身份。
- 8.4. 理事會職位
- 8.4.1. 所有被選立之長老或執事，均自動成為理事會之理事。
 - 8.4.2. 理事會將進行互選，選出主席、財政、文書各一名、任期兩年，期滿可再續。
 - 8.4.3. 理事會主席負責定議程，並主持理事會會議及會友大會。
 - 8.4.4. 文書負責在理事會及會友大會作會議記錄，並處理教會通告、備忘、書信、記錄。
 - 8.4.5. 財政負責管理財務、帳目、提交業經審核的每季財政報告及教會週年預算。
 - 8.4.6. 任何一位理事，無論基於何種理由不再為教會會友，或離開英國連續超過一年，將自動失去作為理事會理事之身份。

第九條：教會財政

- 9.1. 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9.2. 教會將註冊為法定慈善機構。
- 9.3. 理事會財政將處理所有款項，並在週年會友大會提交業經審轄的財政報告。

9.4. 理事會將提名教會核數師，並在週年會友大會提案通過。

第十條：信託委員會

10.1. 理事會為教會委任一個信託委員會，理事會主席、財政、及文書為當然委員。

10.2. 教會所有物業將授權信託委員會為教會利益代行處理。

10.3. 有關租出、購買、發展、抵押，重大改建或放棄任何教會物業的決定，必須由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在週年會友大會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中文學校

11.1. 中文學校之全名為“格拉斯哥華人基督教會中文學校”，簡稱“中文學校”或GCCCS。

11.2. 中文學校乃格拉斯哥華人基督教會事工之延伸，其建立目的，是要服事本地華人，教育其子女認識中文及中華文化。

11.3. 中文學校之目標及所有與此有關的活動，都不應違背教會之信仰與目標，反而應助長之。

11.4. 中文學校直接向教會理事會負責。

11.5. 中文學校之校務，由學校行政小組(SEC)辦理。

11.5.1. 學校行政小組是直接向教會理事會負責。

11.5.2. 學校行政小組之成員由理事會委任。

11.5.3. 學校行政小組成員之任期為期兩年，期滿退任，但可再被委任。

11.5.4. 學校行政小組成員最少為五人，但不可超過九人，包括

- 校長(主席)
- 兩名副校長分別負責
 - 學校行政(協助校長)
 - 宗教及道德教育
- 文書/總務
- 司庫

11.5.5. 學校行政小組負責：

- 11.5.5.1. 計劃、組織、管理及處理校務；
- 11.5.5.2. 制定及修改學校章程及守則；
- 11.5.5.3. 管理、運用、交待學校之經費。

11.6. 經費

- 11.6.1. 學校之經費，由以下渠道支持：學費、奉獻、捐獻、以及外界團體或組織之撥款
- 11.6.2. 學校申請及接受外界撥款，必須得到理事會批准。
- 11.6.3. 學校收入將是全部地、純粹地、及必須地用於宏揚學校宗旨之上。學校收入不可交予教會。
- 11.6.4. 學校應有自己的銀行戶口，獨立於教會的戶口之外。
- 11.6.5. 中文學校之收支帳目，每年須被檢核。

11.7. 解散

- 11.7.1.1. 學校解散時，在清償各項債務及繳付各項支出之後，若有任何剩餘財物，是等財物不可發放或分配予學校之成員，也不可交與教會，而應由理事會決定，贈予或轉移給某個或若干個與中文學校同具類似慈善目的之機構。

第十二條：修改會章

- 12.1. 會章修改，須經三分一會友簽署書面向理事會提出。
- 12.2. 召開修改會章之會友大會，必須至少十四日前通知；有關的建議修改提案，須於平日教會聚會地方清楚展示。
- 12.3. 會章修改，必須經由至少相隔一個月的兩次會友大會中至少四分三出席會友通過，始能生效。

第十三條：教會解散

- 13.1. 教會解散，須經會友大會提案，並全教會四分三會友通過，教會始能解散。
- 13.2. 教會解散時，在清償各項債務及繳付各項支出之後，若有任何剩餘財物，是等財物不可發放或分配予教會之成員，而應由會友大會決定，贈予或轉移給某個或若干個與教會同具類似慈善目的之機構。